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奇紘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1,58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4,08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李奇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